

## 泸州市四名法轮功学员上诉 中级法院维持冤判

【明慧网】（有删减）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川泸州市中级法院对上诉的四名法轮功学员下达维持泸县法院一审判决的裁定：邓万英被非法判刑九年，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雷焕英五年，处罚金二万元；罗太会三年六个月，处罚金一万元；苟正琼三年，处罚金五千元。

邓万英、雷焕英、罗太会、苟正琼，家住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晚上八点，苟正琼在兆雅镇向人讲真相时，被泸县兆雅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泸县国保纠集特兴镇、太福镇等派出所人员一、二十人，到特兴镇绑架了正在店铺里工作的邓万英、雷焕英、罗太会，并非法抄家，关押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泸县法院罔顾法律与事实真相，诬判四名法轮功学员三~九年。其中三人上诉，家属聘请了三位律师为亲人维权。泸州市中级法院告知律师，因疫情原因二审不开庭，要求律师递交辩护词。三位律师递交辩护意见的同时，向泸州市中级法院申请开庭。中级法院最终不开庭，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达维持一审原判的终审裁定。

二审律师在一审律师无罪辩护的基础上，再从宪法、刑法、人权、道德良知，及国家相关政令（公安部 39 号文件，新闻出版总署 50 号令）等，多方位的阐述了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及修炼者以各种形式讲真相，是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不违法；并在辩护意见中向中级法院补充提供了一审办案操作中的一些违法事实，说明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用刑法 300 条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适用法律错误，以此定罪判刑是冤假错案；提取证据程序不合法，在未查清事实的情形下判刑处罚，判决不公。该案应当改判无罪，释放上诉人。

律师的辩护意见有理有据，当事人无罪、司法违法的法律依据与事实真相一目了然，谁看都懂。可中级法院、法官却佯装不懂，故意掩盖一审的错误，维持不合法的诬判，再次参与合伙构陷，制造又一起冤狱。

### 一、中级法院对一审法院滥立罪名不予纠正

《刑法》第三条明文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所有法律及行政法规中，找不出把法轮功定性为某教组织，要处罚，要打击的法律规定。《刑法》300 条中有“邪教组织”的字样。法轮功叫人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所以，《刑法》300 条与法轮功没有丝毫关系。一审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法轮功学员定罪处罚，其所定之罪名，是毫无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的法外施法。对此，二审律师依法重申：当事人没有利用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此罪名不成立。

律师指出：“罪名之所以有‘破坏法律实施’这样的字眼，说明破坏法律实施是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因此需要在判决书里详细阐述，上诉人具体破坏了哪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哪一条的实施，并造成了严重后果。”

“一审判决没有指明、也没有证据证实我的当事人是如何破坏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际实施，以及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或行政法规在实

际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执行。”

一个案件定什么名，关系到一个事件有罪无罪的根本性质问题，人命关天，不可有丝毫偏颇。对于该案罪名的质疑，二审法官在裁定中不作任何回应。

### 二、包庇、纵容一审办案的违法行为

中共司法执行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指令，性质上是违法犯罪的。为做实冤案，办案人必然采取种种违法手段来达到目的。该案的二审辩护律师，在一审辩护的基础上，查出与补充了诸多该案在办案过程中的违法事实。

如，秘密审判不合法。该案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应当属公开审理的案件。但本案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进行的第一次庭审并未公开进行，且审判长未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又如，开庭程序不合法。第二次庭审未在开庭三日前向四位当事人送达传票；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第三次庭审更换了陪审员。

非法抄家，扣押物品不合法。本案公安机关没有对现场提取和接受的“法轮功资料”当场开具《扣押清单》，在本案经过三次庭审后，侦查机关才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补充了对上述物证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但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判前，侦查机关补充的书证均未经过当庭质证。故侦查机关制作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故侦查机关非法扣押程序提取的物证也不得作为定案和量刑的依据。

再如，证据提取程序不合法，认定事实有错误。描述的物证，与泸州市公安局做出的《认定书》所附照片不相符合。（转下页）

(接上页) 辩护人怀疑认定的材料存在调换的可能。

该案把标语当成条幅折算成传单, 也就为构陷冤狱大大的扩大了数据。

律师依法辩护法律运用无懈可击, 一审违法事实确凿, 二审法院法官对一审错误没有予以纠正, 包庇了一审办案人员的违法行为, 纵容了发生在眼皮下的司法犯罪。

### 三、好人坐牢 天下不公

好人坐牢, 天下不公, 民心难平。该案被构陷、遭冤判的这几名法轮功学员, 所体现出的修炼人的风貌, 小镇上的人们有目共睹, 有口皆碑。罗太会经营家具店, 什么材质卖什么价; 雷焕英经营杂货店, 童叟无欺; 邓万英开诊所、开药店, 讲良知操守。即使遭受两次非法劳教迫害经济损失惨重, 负债累累, 家庭经济濒于崩溃, 但从不卖假药、或抬高药价坑害百姓赚昧心钱来致富。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晚, 邓万英在街道上拾到一个价值百万的钱包, 退还失主不要一分钱报酬, 成为一段轰动小镇的佳话。而像邓万英这样家喻户晓的好人, 只因坚定信仰, 向人们讲述“法轮大法

好”的真相, 就被重判九年冤狱! 罚金二万元!

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两年了。她们堂堂正正告诉法官: 我没有罪! 她们家中的亲人、众多的乡邻, 及所有亲朋好友们, 都等待着她们早日回家。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泸县法院判几名好人 3~9 年徒刑, 敲诈罚金五万~五千, 令民众震惊!

人们在愤怒一审不公的情况下, 都把希望寄托于更高级别的二审法院、法官, 殷切地期待着二审法院、法官能纠正一审错误, 还上诉人清白, 期盼着还有一片青天能给人生活的希望。然而泸州市中级法院、法官对法轮功冤案的裁定, 再令众人大失所望。

### 李旭东担任审判员、审判长冤判达 38 人次

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余年来, 中级法院与一审法院合伙构陷, 在泸州地区制造了许多冤案。本案法官李旭东二零零九年曾担任杨明案的主审法官, 律师唐吉田、刘巍作无罪辩护。李旭东在法庭上乱敲法槌, 逼律师退庭, 随后, 泸州中级法院诬告律师扰乱司法秩序, 中共操控的相关部门吊销了两位律师的

执照。这是一起轰动世界的中共司法丑闻。

从二零零四年~二零二一年, 李旭东担任审判员、审判长十来年间, 据不完全统计, 经他的手维持冤判的就达三十八人次! 几十名无辜的法轮功学员被投进冤狱遭受到残酷的身心摧残, 其家庭、家人遭受到无尽的痛苦和莫大的伤害; 迫害好人, 践踏善良, 促使社会道德急速崩溃, 这个罪该有多大?

该案审判员李瑞亮, 从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一年, 参与诬判泸州地区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 至少 16 人次; 该案泸州市检察院检察官钱光润从二零一七年~二零二一年, 至少亲手将八名法轮功学员投进冤狱。

### 结语

俗话说, 人人心里有杆秤。不是司法界人士心里没有衡量善恶的天平, 不是吃法律专业饭的法官、检察官听不懂法律, 是他们的心灵被中共的强权攫取了, 脑袋被中共的强权操控了, 不顺着这条黑道走就无法在中共的司法界混下去。就他们中一些人的内心话来说, 没办法, 我要吃饭, 要养家糊口。但是, 当清算日来临, 到头来为迫害法轮功的血债帮背黑锅、扛罪的、陪葬的, 不就首先是这些参与迫害犯罪事实确凿的国保、检察官、法官等人员吗?

所以, 凡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 才是真正受害者。当迫害结束, 青天中明镜高悬, 天地一片澄澈, 人们进入幸福美好的太平年之时, 迫害法轮功罪孽深重的人, 就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幸的人。

一位律师善言道: 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当出现命令与法律及人类良知相冲突, 甚至严重违背人类良知的情形, 希望二审法官能本着自己的良知和道德, 本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 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与使命感来维护社会正义, 做出正确的选择, 还我当事人一个清白, 无罪释放。◇

## 叙永县政法委、国保、社区的“清零”骚扰

2021 年, 叙永县政法委、国保、派出所、社区人员(胡思金、马利娜、刘影媛、谭超、刘勇、温某等), 多次骚扰法轮功学员樊仕芝、王满群、付清明、余从燕、朱显富、黄苏楠、张亚容、王建胜、何继容等, 叫签“三书”, 威胁不签就扣发养老金和停子女的工作。

他们在光天化日之下, 绑架法轮功学员余从燕, 付清明, 王满群到派出所, 学员们给其讲真相不听, 还说不怕遭报, 还抢劫了学员的大法书和大法师父的法像, 叫嚣不签“三书”就送合江看守所加重迫害, 致使法轮功学员何继容被迫流离失所。不法人员非法闯入何继容家中, 强行开门、换锁, 不断骚

扰家人和子女, 还逼迫子女违背母亲的意愿, 代签所谓“三书”(即污蔑诽谤法轮功, 表态不炼法轮功的保证书、接批书、决裂书)。此撕裂亲情, 破坏家庭, 败坏道德人伦的下三烂之举, 是邪党历来迫害中国百姓的惯用手段。

邪党人员无人性的骚扰, 使得法轮功学员的子女无法正常生活, 极大的伤害了他们的身心。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 教人按照真善忍做好人, 没有错。迫害修炼法轮功的好人, 天理不容。奉劝那些还在参与的迫害者们, 不要为眼前的利益, 丧失了良知, 给中共作陪葬, 失去永远的未来。◇